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豐仁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20號、113年度偵字第1193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56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豐仁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又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豐仁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知悉假麻黃鹼、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起訴書所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不得非法施用、持有之，仍分別為下列(一)、(二)所載之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5時許(起訴書誤載為4月21日，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在其當時位於屏東縣○○鄉○○段000地號之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以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1 (二)、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4
02 月23日前之某時，在上開住處，向綽號「竹仔」之男子取得
03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麻黃藥丸4包（驗前假麻黃鹼純質淨
04 重共計約為412.42公克）、麻黃粉末1包（驗前假麻黃鹼純
05 質淨重0.27公克、麻黃鹼純質淨重0.82公克）、第四級毒品
06 粉末2包（驗前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純質淨重共計約7
07 8.2公克）而非法持有之。

08 (三)、嗣經員警於113年4月23日8時1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
09 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6、9所示之甲基安非他
10 命1包及吸食器1組，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2時15分
11 許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2 反應；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7至8所示之麻黃藥丸4
13 包、麻黃粉末1包、第四級毒品粉末2包、毒品器具K盤1個、
14 愷他命1包（淨重0.375公克，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等物，復
15 經毒品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假
16 麻黃鹼、麻黃鹼、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等反應，始悉
17 上情。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
22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
23 依法追訴」。查被告陳豐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
24 1年度毒聲字第17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
25 品傾向，於112年1月10日停止處分執行出所，並經臺灣屏東
2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93號為不起訴處分
27 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至22
28 頁），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停止處分執行出所後，於3
29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應依法追訴處
30 罰，先予敘明。

3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不諱（見警000000000000號卷第3至12頁；毒偵720號卷第15至16、99至100頁；本院卷第47至50頁），且被告於113年4月23日12時15分許經警採尿送驗，尿液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進入人體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39）、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0439）在卷可稽（見毒偵720號卷第21、55頁），並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96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現場搜索照片、扣案物品照片等件附卷可憑（見警000000000000號卷第15、17至25、35、47至63頁），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均檢出含有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及麻黃鹼等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均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成分；另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表編號7、8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30日刑理字第1136106938號鑑定書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502D034、4502D035、4502D036號）暨檢體照片在卷可查（見毒偵720號卷第109至110、137至14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6項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查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32號
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等
05 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
06 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為
07 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轉讓禁藥案件，
10 與本案罪質相近，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
11 行，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就其本案所犯之2罪，
12 均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均依刑法第
13 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此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
14 求，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
15 犯之諭知，附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20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
21 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
22 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
23 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
24 行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0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經查，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分別為綽號「竹
26 仔」、「小彬」之人（見警000000000000號卷第7至12頁），
27 然警方依被告所提供之資訊，均未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有
2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4年7月13日屏警分偵字第1149
29 012986號函、114年10月11日屏警分偵字第1149018855號函
30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至71、91至93頁），自無從依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國家對於毒品之禁
02 令，猶購入純質淨重分別達412.42、78.2公克之第四級毒品
03 麻黃藥丸、含有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
04 他命成分之粉末而非法持有之，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前因
05 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
06 鉅，未記取教訓而再犯，所為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
07 犯行之態度，且施用毒品行為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嚴
08 重破壞社會秩序、侵害他人權益；兼衡其先前刑事前科紀錄
09 之素行，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0 價)在卷可憑，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
11 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檢察官具體求
12 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六)、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17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18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19 複裁判，以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20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
21 除本案以外，另有其他案件尚繫屬於法院，此有法院前案紀
22 錄表在卷可稽。而該等犯行與本案各犯行或該當於定應執行
23 刑之要件，依上開說明，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且符合正當法
24 律程序，本案不另就本案各犯行予以定應執行之刑。

25 四、沒收

26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7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8 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
29 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
31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 01 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0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檢驗出含有
03 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成分，附表編號5所示之
04 物，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成
05 分，業如前述，則上開毒品均為第四級毒品，並無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規定之適用，然因純質
07 淨重均已逾5公克，被告持有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
08 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
09 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相對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檢驗出含有第二
1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業如前述，且為被告施用剩餘之
12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前段規定，於
13 被告所犯相對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包裝上開毒品之
14 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5 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
16 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 17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本案施
18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等情，亦據被告供稱在卷(見警00000
19 000000號卷第5頁；毒偵720號卷第100頁)，堪認係被告犯罪
20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相
21 對應之罪刑項下，予以宣告沒收。
- 22 (五)、按宣告沒收之物，應與本案論罪科刑之事實有關，依法應沒
23 收或得沒收之物為限，如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無關，雖係於本
24 案以外之其他犯罪事實，經論罪科刑時，應沒收或得沒收之
25 物，亦僅得於該他案宣告沒收，而不得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
26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0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
27 如附表編號4、7、8所示之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直
28 接關連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官 李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又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條第6項。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麻黃藥丸	1包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物錄表編號1所示。 2. 檢驗結果： (1)經檢視均為白色圓形藥錠，外觀型態均相似；總淨重896.04公克，取0.17公克鑑定用罄，總餘895.87公克。 (2)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純度約27%，驗前純質淨重約241.93公克。

2	麻黃藥丸	2包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物錄表編號2、4所示。 2. 檢驗結果： (1)經檢視均為白色圓形藥錠，外觀型態均相似；總淨重478.59公克，取0.14公克鑑定用罄，總餘478.45公克。 (2)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純度約30%，驗前純質淨重約143.57公克。 (3)另檢出非毒品成分：Carbinoxamine。
3	麻黃藥丸	1包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所示。 2. 檢驗結果： (1)經檢視均為白色圓形藥錠，外觀型態均相似；總淨重112.17公克，取0.19公克鑑定用罄，總餘111.98公克。 (2)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純度約24%，驗前純質淨重約26.92公克。 (3)另檢出非毒品成分：Triprolidine。
4	麻黃粉末	1包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物品物錄表編號5所示。

			2. 檢驗結果： (1)經檢視為白色物質；驗前毛重3.90公克(包裝重2.51公克)，驗前淨重1.39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1.31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等成分。測得假麻黃鹼純度約20%，驗前純質淨重約0.27公克，麻黃鹼純度約59%，驗前純質淨重約0.82公克。
5	第四級毒品粉末	2包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包含6-1~6-2)所示。 2. 編號6-1檢驗結果： (1)經檢視為淡黃色粉末；驗前毛重42.68公克(包裝重1.16公克)，驗前淨重41.52公克。取0.16公克鑑定用罄，餘41.36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Boc-Norketamine)成分。純度約95%，驗前純質淨重約39.44公克。 3. 編號6-2檢驗結果： (1)經檢視為淡黃色粉末；驗前毛重42.40公克(包裝重1.16公克)，驗前淨重41.24公克。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41.04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Boc-Norketamine)成分。純度約94%，驗前純質淨重約38.76公克。
6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所示。 2. 檢驗結果： (1)白色結晶0.47g(含袋初秤重)、淨重0.0729g(精秤重)，驗餘重量0.0660g。 (2)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7	愷他命	1包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所示。 2. 檢驗結果： (1)白色結晶0.90g(含袋初秤重)、淨重0.3750g(精秤重)，驗餘重量0.3693g。 (2)檢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8	K盤	1個	1.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所示。 2. 檢驗結果： (1)190.32g(初秤重)，內含刮卡及明顯白色粉末。 (2)檢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9	吸食器	1組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所示。

